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8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兒少保護宣導單。(376550000A_1090018371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090018371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0900183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發製作校園兒少保護宣導
單張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園內兒少保護工作，國教署研發製作校園兒少保護宣導單張，以提供校園教育工作者相關資訊，加強對兒童虐待的覺察及處遇能力。
- 三、上開宣導單張公告於國教署網站—「各類資料下載區」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download.aspx>)，請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2/04



1090000264